

嘉義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調整審議原則

111年1月17日嘉義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調整審議會議修正通過

- 一、5歲年齡層收費之調整，採審議機制；未經備查之年齡層收費數額及新設立之幼兒園各年齡層收費併同審議。
- 二、調整內容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公立幼兒園各項收費依本市訂定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為依據辦理。
 -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若為提升園內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而調整學費、雜費，其調整之數額，至少百分之六十應使用於提升渠等人員薪資(薪資福利條件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且教職員工人事經費，應占當年度全園(含分班)總收入百分之四十以上。教保服務人員配置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規定。
 - (三)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調整之午餐、點心、交通費數額以本市之平均值及全園經營成本分析為參考。
 - (四)私立新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數額全園人事成本合計應達當年度機構(含分班)預估總經營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機構經營成本分析之各項預估數，應以申請立案人數四分之三為基準。
 - (五)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申請全部或部分年齡層收費調整，應以全園收支情形進行評估。
- 三、教保服務機構申請收費調整經收費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應辦理事項：
 - (一)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審議結果報送新學年之收費規定及家長繳費收據樣張。
 - (二)教保服務機構應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送下列文件報府核備：
 - 1.全園教職員名錄。
 - 2.薪資轉帳證明。
 - 3.勞保-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雇主提繳。
 - 4.報送當季稅捐稽徵機關業務狀況調查表。
 - 5.薪資列報所得總表。
 - (三)經本府查核第二款之文件，未依審議通過之調幅調整薪資者，於次學年度起，其收費數額應調整回申請前之收費數額。